

罗素核战争观的正义分析

谢佛荣,罗成翼^①

(南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正义作为人类一种重要的价值目标,从正义理论审视罗素的核战争观,使我们认识到罗素核战争观体现的正义思想:一是体现了程序正义思想,他探究了避免核战争爆发的合理、公正的东西方和解程序;二是体现了人权正义思想,人类的生存和安全权利作为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罗素试图通过探究免于核战争破坏和危害的解决措施和方法来保护人类最基本的生存和安全权利,从而体现了其理论的人权正义思想,展现了他对人类最基本价值和尊严的重视;三是体现了其分配正义思想,在他探究人权正义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暗含了他探究人类的每个人在生存和安全的权利的平等分配,期望人类的每一个人能平等地获得生存和安全最基本的人权权利。

[关键词] 罗素; 核战争; 程序正义; 人权正义; 分配正义

[中图分类号] B82-0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6)05-0014-05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正义一直是人类和人类社会一种重要的价值追求和诉求。如汉密尔顿(A. Hamilton)等人,在其《联邦党人文集》一书中所言:“正义是政府目的。正义是人类社会的目的。无论过去或将来始终都要追求正义,直到获得它为止,或者直到在追求中丧失了自由为止。”^[1]由此,本文试图从正义的视角审视罗素(B. Russell)的核战争观,探究罗素在其核战争观中所表现出的人权正义、分配正义及程序正义,阐明罗素核战争观表现出的正义思想,揭示罗素通过控诉核战争对于世界的极大危害和破坏力,以维护人类争取和平、生存及安全等基本权利的诉求。

一 正义的基本概说

正义作为伦理学、政治学的一个基本概念,历来被许多中外学者所研究。从古代中国的荀子、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当代的罗尔斯等人,对正义概念的内涵都有过非常深刻的分析和探究。历史上,虽然许多中外学者都对正义概念的内涵进行了研究,但人们并没有形成一致的看法,不同的学者对于正义概念的内涵有不同的考察。一般来说,人们对正义概念内涵的把握可以从广义和狭义的意义进行分析。广义的正义一般实质是指“普遍正义”,它主要是指在整个人类社会中都应当具有平等的价值尊严。这种正义概念主要是强调在人类社

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观念,要求人们维护正义的社会秩序。狭义的正义一般是指“特殊正义”,它主要是指个人的德行,强调在社会生活中个人为人处事的公平、公正。

通过对正义概念内涵的把握可知,正义一般是作为理想性的追求而存在的一个概念,是针对衡量人的尊严、价值、权利的实现而设定的,是对社会和个人的内在德行的一种理想性规定。由此,正义的实质是“把人的发展、人的价值、人的尊严视为人的世界、人的关系以及人的行为的根本”^{[2]29}。这表明,正义是人发展、价值与尊严的一种理想性追求,也是引导人行动的根本指南。如果人们在放弃正义的前提下追求发展、价值与尊严,那么人们只能陷于不正义的困境中。

由上可知,正义的内涵主要在于强调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公平、公正与平等。由此,通过对概念内涵的把握,一般可以把正义划分以下几类:

(一) 普遍正义(universal justice)和特殊正义(particular justice)。普遍正义和特殊正义的划分最早由亚里士多德提出。亚里士多德认为,根据正义实施的程度可以把正义划分为普遍正义和特殊正义。普遍正义主要是从公民和整个社会关系而言的,它要求公民必须遵守法律。特殊正义主要是从公民个人与他人间的关系而言的,它要求个人与他

[收稿日期] 2016-06-28

[作者简介] 谢佛荣(1983-),男,江西寻乌人,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所讲师哲学博士。

^①湖南城市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

人之间应该强调公平和平等。对于亚里士多德而言,还可以把特殊正义划分为分配正义、交换正义和矫正正义。分配正义主要强调对财富、荣誉及权利的分配,对同样的人给予同样的对待,对不同的人给予不同的对待,要使每个人得到应得的东西;交换正义主要强调的是根据契约进行的交易是否公平,着重强调自愿交换中的正义;矫正正义主要强调保护人们在交往中的公平,当某人以某种方式伤害了其他人时要求对这种行为进行矫正。

(二)程序正义(substantive justice)和实质正义(procedural justice)。程序正义,又叫做形式正义,它主要强调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着重强调程序、形式或手段的正义性。程序正义目的是强调通过公平、公正的程序达到正确结果。实质正义,主要是指正义的终极状态必须实现,要求好人(或善行)应该得到好报,恶人(或恶行)应该得到恶报。实质所追求的是正义内容符合人们的道德理想和价值追求,着重强调内容、目的的正义性。

(三)个人正义(the just man)和社会正义(the just city)。个人正义和社会正义的划分最早由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一书中提出。个人正义主要是指,在个人处理与他人的关系中应该公平、公正对待他人的道德态度和行为准则,着重强调个人诚实,服从社会道德。社会正义主要是指一个社会基本制度及其所包含规则和原则的合理性和公正性,着重强调为全社会人民的全体利益而努力。

总之,通过对正义的内涵和分类可知,正义是为公平、公正、平等与人的尊严、权利而设定的,着重强调人最基本的道德价值。

二 罗素的核战争观

罗素的核战争观理论主要是源于1949年苏联的原子弹爆炸成功及1950年氢弹的出现,它们的出现使得罗素清醒认识到,美苏双方若发生核战争,必然会给整个人类世界带来无穷的苦难和不可估量的危害。由此,他积极投身于核战争和反对核战争的研究。其核战争观主要集中于阐明核战争的危害性、核战争爆发的根源及避免核战争爆发的措施。

(一)核战争的危害

对于罗素而言,核武器的战争对于人类来说将会是一场大灾难,将给人类带来不可估量的危害。他认为,核战争的爆发主要会产生以下几个方面的危害:

其一,核战争的爆发会造成大量的人类死亡,甚至是整个人类的灭亡。他说:“一次大规模的核武

器战争不仅对于交战国是一场彻底的灾难,对于人类也将是一场彻底的灾难,这将是任何一个理智清醒的人所不愿意看到的结果。”^{[3]14}这表明,核战争一旦发生,必造成人类的大量伤亡,甚至人类的灭亡。

其二,核战争会造成核污染,对人类的人体造成大量的损害,并会产生大量有毒物质。如罗素所言:“核战争后存活下来的人因放射性物质而造成的损害是无法估计的。虽然在开始时放射性物质造成的损害在炸弹降落的地方比较大,但是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它会均匀地分布在世界的整个角落。这些爆炸甚至在离所有试验场地很远的地方也会产生大量有毒的物质,如铯90、铯137和碳14。”^{[3]11-12}

由此可知,核战争的爆发不仅仅造成人类的大量伤亡,并且即使对于在核战争中存活下来的人也会因放射性物质造成大量的损害,损害甚至会延续到人类的子孙后代,很多物种也会随之消亡,这种损害是无法估计的。

(二)核战争爆发的根源

罗素认为,核战争爆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方面的原因是东西方向的相互敌视,特别是美苏两国间的对立状态。二战后,美国为了达到独霸世界的目的,先后推行了“杜鲁门主义”、“马歇尔计划”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三大政策,试图通过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达到打压和遏制苏联的目的。同时,苏联为了抵御美国的打压政策,采取了积极防御的政策,试图通过加强国家防御能力来抵御美国的压制。美苏两国间的对立政策使得两国处于一种紧张的对立趋势,特别是1949年苏联原子弹的爆炸成功,使得两国更是处于一种剑拔弩张的对立之中。由此可见,两国拥有了核武器,进一步加剧了两国间的对立。如赵学功所言:“核军备竞赛给美苏两国不仅没有带来安全,反而使双方都面临着被对方毁灭的危险。”^{[4]107}在两国紧张对立的情形下,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却提出了战争边缘政策,即主张美国不怕走战争边缘,但是要懂得走到战争边缘,又不卷入战争的必要艺术。由此,罗素认为:“现在的政策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大规模战争的恐惧必定经常发生,而且事实更加清楚,恐惧也就更加增加。”^{[3]2}对于罗素来说,核战争爆发的根本原因在于美苏两国间的对立与敌视,美国认为苏联是罪恶的一方,而苏联认为美国是罪恶的一方,正是两国间的互相敌视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

(三)避免核战争爆发的措施

罗素认为,因核战争爆发的根源在于其美苏间

的敌视与对立,由此,解决和避免核战争爆发的一个具体的解决方法是双方达成和解,通过和解避免核战争或降低核战争的危險。罗素指出,要使双方达成和解的目的,需通过下述措施才能实现:

首先,必须裁减双方军备,特别是双方的核军备。在他看来,双方的裁减军备,给世界带来了非常积极的因素。如,双方的裁减军备证明了东西方之间可以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减少了非故意发动战争的危險;节约了双方的军事费用;表明了解决争端的最好方式是仲裁。

其次,创立有别于国际联盟和联合国的新的国际权力机构。罗素认为,国际联盟和联合国原本都是为防止战争而设立的国际权力机构,但两者都失败了,因此,必须创立一个有别于上述两个国际组织的新的国际权力机构。罗素指出,要创立新的国际权力机构,必须满足下述几个方面的条件:一是允许所有承担联合国义务的所有成员参与其中;二是制定国际宪章,规定哪些权力属于国际权力机构的,并且这些权力为了防止战争发生使用的;三是,国际权力机构必须创立一支必要、强大的国际武装力量。罗素认为,这支国际武装力量必须具有战胜任何一国武装力量或几个国家的联合武装力量的能力,否则,国际权力机构的命令得不到执行。同时,通过“合法的权力限制各国的武装力量,以防止对其权力的任何威胁”^{[3]51}。

最后,通过教育使得人类能够互帮互助、发挥各自的潜能,追寻人类美好的生活。罗素认为,目前的教育都是由国家所控制,强力灌输自己的国家比其他任何国家都要好,能够在战争中战胜任何一个国家。由此,必须改变现在的教育方式。通过教育让大家学会把自己国家外的所有国家和人们都看成合作者,而不是竞争者,教会大家能够和平相处。

由上可知,罗素通过全世界性的国家参与、具有国际权威、具有一支优秀武装力量的新的国际权力机构及思想教育方式的改变等方式和措施来达到双方之间和解,最终达到避免核战争的发生。

三 罗素核战争观的正义思想探究

综上所述,罗素的核战争观的目的并不是探究核战争本身,而是通过核战争的研究,追求人类的和平及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人权,体现人类最基本的价值和尊严。罗素对于这些基本权利的最终追求正体现了其正义的基本思想。

(一)体现了程序正义思想

由上可知,罗素核战争观的核心要义不是分析

核战争本身,而是探究如何通过一些根本性措施推进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和解,从而达到避免核战争爆发的目的。罗素在其探究双方和解的措施中,特别分析了其双方和解的合法化或合理性程序。第一个程序是发表宣言。对于罗素而言,为了使世界保持现状,必须由东西方国家,包括愿意参加的国家,发表一个宣言,表明战争不能为了签约国中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目标而服务。第二个程序是,在维护现状的基础上,指派一个国际和解委员会。罗素指出,为了使得和解委员会具有合法性,并合法地被赋予权力,必须坚持三个基本的原则:一是,和解措施不能偏向任何一方的利益,必须透明化、公正和公平化,否则,任意利益的诱使和偏向都有可能导致核战争的爆发。二是,寻找减少困难地区摩擦的方法和措施。罗素认为,很多地区的摩擦都是因东西集团之间的猜忌和双方的竞争而导致的。由此,必须找到一个普遍有效的解决摩擦的方法。三是,在第二个原则的基础上,必须尊重当地人民的意愿。

由此可知,罗素试图通过一个公正、公平、透明的一个程序,解决东西集团间利益的冲突,通过上述程序使其和解措施不偏向任何一方的利益,为了人类的和平利益达到双方和解的目的,最终避免核战争的发生。为此,笔者认为,从罗素探究和解的程序中已充分体现正义理论中的程序正义,着重强调程序的合法性、公正化、公平化及透明化,通过和解程序的形式最终达到避免核战争的目的。也就是说,罗素在探究东西方集团和解的程序中,试图通过一种合法、合理的程序达到其结果的目的,这点与罗尔斯所探究的“纯粹程序正义”是一致的。罗尔斯(J. Rawls)说:“在纯粹程序正义中,不存在判定正当结果的独立标准,而是存在一种正确的或公平的程序,这种程序若被人们恰当地遵守,其结果也会是正确的和公平的,而不论它们可能会是一些什么样的结果。”^[5]这说明,在罗尔斯的纯粹程序正义中,只强调程序的公正、合理、合法,并不过多强调结果如何,其宗旨在于通过形式的正确、合理达到结果的正确、合理。

由上可知,罗素探究的东西方和解程序,他着重强调通过和解程序的合理性、公正性、公平性及合法性,至于结果如何,在罗素探究和解的程序中并没有过多涉及。罗素的和解程序正义见解实质与罗尔斯探究的纯粹程序正义是吻合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罗素的核战争观体现一定程度的程序正义,试图通过一定的合理、公正程序达到其期望的理想结果。

(二)体现了人权正义思想

罗素探究核战争的宗旨是极力避免核战争的爆发,维护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权利。罗素说:“不管如何,为了保持人类的生存,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政府和法律的控制变得越来越必要。”^{[3]52}由此可见,人类生存的基本权利作为人类最基本的一项权利,是罗素核战争观思想中极力主张的一个基本的权利。罗素之所以极力维护人类基本的生存权利主要是源于基本权利本身的特点。亨利·舒伊(H. Shue)认为:“基本权利是每个人对自己的人性(humanity)的最低程度的合乎情理的要求。它们是获得辩护的要求的合理基础,对它们的否定将导致人们不能够合乎情理地受到自我尊重。”^{[6]97}这说明,基本权利是人类的底线权利,当人类不能享有这种权利时,人类的其他权利也无法获得享有。也就是说,享有人类的基本权利,是人类享有其他权利的基础和前提。维护人类的基本生存权利,是罗素探究核战争的一个重要目的。

罗素对于人类生存权利这一基本权利的维护,实质暗含了他对于人类安全权利的维护。他在探究核战争问题中充分意识到,核战争所带来的极大破坏性和危害性,甚至可以毁灭整个人类,它的破坏性和危害性使得人类的安全权利不能完全得到维护。当人类的安全权利得不到维护时,人类的生存权利也就无法保证。由此可见,人类的安全权利与人类的生存权利一样,也是人类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如亨利·舒伊指出:“因此,那些确立了安全权利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的论证,也支持有关生存权利对每个人来说是基本权利的保证。”^{[6]104}这句话充分表明,人类的生存权利和安全权利是一致的,两者是人类两项最基本的权利。

罗素本人虽然不排斥战争,但是在其思维中仍坚持对于人类生存权利、安全权利两项最基本权利的维护。人类的生存权利和安全权利作为人权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们充分体现了人类最基本的价值和尊严。人类如果连最起码的生存和安全权利都得不到维护,那么人类的价值和尊严也无从真正得到表现。如查尔斯·琼斯(C. Jones)所说:“人权最好被看成是对人的基本利益的维护,根据这种观念,其他任何权利都不具有维持生存之权利内容所拥有的道德优先地位,尽管与维持生存相比,其他权利内容可能同样重要。”^{[7]61-62}由此可知,罗素通过核战争的分析达到对于人类生存权利、安全权利的维护正体现了人权的正义,基本捍卫了人类的最基本的价值和尊严,这正是正义的一种重要体现。

(三)体现了分配正义思想

由上可知,罗素核战争观体现的人权正义思想反映了他关注人类每一个人的生存和安全权利的保护。罗素认为,要保护人类每个人的生存和安全权利,其根本解决方法是消除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绝对主权,放弃民族主义和国家对外主权主义。通过各国放弃对外的绝对主权,避免国家与国家间的对立和冲突,从而达到避免核战争的目的^[8]。如果各国间放弃对外的绝对主权,那么在国际上如何为人类每个人合理地分配权利?对此,罗素非常重视国际权力机构在国际纠纷事务中的作用,通过创立国际权力机构防止国家间的冲突和核战争的爆发,从而保护每个人的生存和安全权利,使得生存和安全权利都能分配给每个人,被每个人所享有。因此,笔者认为,从国际权力机构维护人类每个人的权利这个视角来看,罗素的核战争观体现一种分配正义思想。对于罗素来说,创立国际权力机构的关键是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发生,最终为世界的每个人提供一种正义制度,把每个国家的人都看成是平等的,使得其中的每一个人都能分配到应得的权利,特别是人类的生存和安全权利。正如查尔斯·琼斯所言:“正义的制度就是保障应得权利的制度,该制度能够为一个人对他人提出获得价值的必需品的要求提供依据。”^{[7]3}由此可见,在国际的视野中,弱化国家间的主权对立,强调每个人权利的平等获得,把每个国家和人民都视为平等的,通过国际权力机构为世界人民提供正义制度,使每个人都能分配应该得到的权利,从而最终保护每个人的根本权利。

四 结 语

罗素的核战争观作为20世纪60年代的一种核战争理论,从正义理论来审视,其核战争思想对于当代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在罗素的核战争观中,其一个重要目的是探究一种缓和东西方对立,避免核战争爆发的理念。由此,在其理论中,他特别提出了一个和解的程序,罗素的这个和解程序恰恰与罗尔斯探究的纯粹程序正义是吻合的,因而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其理论所展现出的程序正义。罗素探究使世界免于核战争破坏和危害的理论,在某种意义上体现了罗素对于人类人权的重视,特别是对人类生存、安全权利的关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体现了他重视人类的每一个人在生存和安全的权利的平等分配,希望人类的每一个人都能平等地获得生存和安全最基本的人权权利。“全人类的安全是最为基础的需求,也是人类得以世代相传的最

为重要的前提。”^[9]因此,罗素核战争观体现的正义思想表明了人类追求世界和平发展的征途,和平是人类历史永恒的一个追求和根本利益,而人权正义是人类幸福的根本基础。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日益复杂的今天,世界上的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人都必须追求和平之光,正视正义的力量,正视正义为人类和平幸福的守护;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人应减少利益冲突、减少敌视,为人类的和平幸福贡献一份力量。

[参考文献]

- [1] [美] A. 汉密尔顿, J. 杰伊, J. 麦迪逊. 联邦党人文集[M]. 程逢如, 在汉, 舒逊,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266-267.
- [2] 李华荣. 正义理论界说[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1999(4): 27-29.
- [3] B. Russell. *Common Sense and Nuclear Warfare* [M].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 [4] 赵学功. 核武器与美苏冷战[J]. 浙江学刊, 2006(3): 101-107.
- [5]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修订版.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67.
- [6] 亨利·舒伊. 安全和生存的基本权利[M]//徐向东. 全球正义.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 [7] [加] 查尔斯·琼斯. 全球正义: 捍卫世界主义[M]. 李丽丽,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4.
- [8] 杨龙. 罗素战争观述评[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1(2): 5-11.
- [9] 罗成翼, 谭甜甜. 基于全球治理的核恐怖主义防治[J]. 南华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2): 5-12.

Studying on the Justice of Russell's View on Nuclear War

XIE Fo-rong, LOU Cheng-y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Justice is an important goal of human, the Russell nuclear war from the view of theory of justice, make us realize that the justice thought of the Russell nuclear war: one is the reflection on the concept of procedural justice thought, he explores to avoid nuclear war broke out a reasonable and fair things and solution procedures; two is the embodiment of human rights justice thought, life and safety of human rights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human rights, Russell tries to explore the measures and methods to solve the nuclear war from destruction and harm to human survival and security protection of basic rights, which embodies the theory of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ideology, shows his emphasis on the most basic human values and dignity three; embodies the thought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based on his research on human rights justice thought, further implies his inquiry of every human being in existence and Equal distribution of the right to security, from the explora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of human rights of life expectancy of human beings to equal access to the most basic human rights of survival and security.

Key words: Russell; nuclear war; procedural justice; human rights justice; distributive justice